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253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、陳雪生等 18 人，鑑於國內航空業者因故遲延與取消班次情形仍時有所聞，即使民眾對於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班機延誤習以為常，但對於業者來說，也不能因而對旅客權益漠不關心。鐵路法第四十六條針對運輸延遲而進行有相關法令規定，同為運輸交通業者，自應爰引比照適用。爰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航空業者因故遲延與取消班次情形仍時有所聞，即使民眾對於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班機延誤習以為常，但對於業者來說，也不能因而對旅客權益漠不關心。故參考現行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，交通運輸業者準時安全運送旅客及貨物抵達目的為當然之義務，若有延遲造成旅客不便，自應依延遲情形，給予不同基準之補償，俾利主管機關監督並具體維護旅客權益。
- 二、為避免交通運輸業者誤解已依賠償基準進行賠償後，其責任即已免除，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旅客之損害超過前項所定賠償基準，旅客權益不受該基準之限制，仍得依據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提請賠償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 陳雪生

連署人：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萬美玲

林德福 李德維 葉毓蘭 吳怡玗 吳斯懷

林文瑞 鄭正鈐 謝衣鳳 徐志榮 廖婉汝

溫玉霞 陳以信

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十一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，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，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。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，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，得免除或減輕賠償。</p> <p>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，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。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</p> <p><u>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，應依遲延情形，對於非因不可抗力與安全維護因素之航班延誤或取消，訂定賠償基準，報交通都備查後公告實施。</u></p> <p><u>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，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。</u></p>	<p>第九十一條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，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，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。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，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，得免除或減輕賠償。</p> <p>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，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。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</p>	<p>一、參考現行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交通運輸業者準時安全運送旅客及貨物抵達目的為當然之義務，若有延遲造成旅客不便，自應依延遲情形，給予不同基準之補償，俾利主管機關監督並具體維護旅客權益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交通運輸業者誤解已依賠償基準進行賠償後，其責任即已免除，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旅客之損害超過前項所定賠償基準，旅客權益不受該基準之限制，仍得依據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提請賠償。</p>